

「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第一項)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第二項)」</p>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臺北市立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收費基準表」訂定說明

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動物園園區	普通票	100	一般民眾。	明定普通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臺北市民票	60	設籍臺北市市民。	明定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優待票	50	<p>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p> <p>二、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p> <p>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p> <p>四、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p>	<p>一、明定優待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p> <p>二、依規費法及相關法規，並參酌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以下簡稱天文館基準表)及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用語明定優待票之適用對象，說明如下：</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一點規定。</p> <p>(二)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學生為減免規費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二點明定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為優待票之適用對象。另學生限於畢業後得取得畢業證書或學位者，爰將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者，排除於優待票之適用對象。</p>

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p>(三)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三點規定。</p> <p>(四)第四點明定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亦屬優待票之適用對象。惟上開經公告得予優待者，應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p>
	團體票	70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明定團體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免費入園		<p>一、未滿六歲之兒童。</p> <p>二、持有臺北市國民小學數位學生證者。</p> <p>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p> <p>六、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p> <p>七、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八、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p>	<p>一、明定免費入園票種及適用對象。</p> <p>二、依規費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參酌天文館基準表用語明定免費入園之適用對象，說明如下：</p> <p>(一)依兒少權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一點規定。</p> <p>(二)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予免徵規費，為針對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教育，爰明定第二點規定。</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障權法)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三點規定。</p>

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p>(四)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四點規定。</p> <p>(五)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五點規定。</p> <p>(六)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第一點規定，設籍本市之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復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予免徵規費，為針對原住民長者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知識，爰明定第六點規定。</p> <p>(七)考量動物園具社會教育機構性質，基於維護臺北市低收入戶民眾瞭解動物保育知識之權益，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明定第七點規定。</p> <p>(八)第八點明定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亦屬免費入園之適用對象。惟上開經公告得予免費者，亦應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p>

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教育中心	普通票	20	一般民眾。	明定教育中心普通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優待票	10	一、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 三、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	一、明定優待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二、依規費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參酌天文館基準表用語明定教育中心優待票之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一點規定。 (二)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第一點規定，設籍本市之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復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予免徵規費，為針對原住民長者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知識，爰明定第二點規定。 (三)第三點明定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亦屬優待票之適用對象。惟上開經公告得予優待者，亦應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免費入場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三、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	一、明定教育中心免費入場票種及適用對象。 二、依規費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參酌天文館基準表用語明定教育中心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一)依兒少權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一點規定。 (二)依身障權法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二點規定。 (三)第三點明定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亦屬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惟上開經公告得予免費入場者，亦應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遊客列車	普通票	5	一般民眾。	明定遊客列車普通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免費搭乘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三、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	一、明定遊客列車免費搭乘票種及適用對象。 二、依規費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參酌天文館基準表用語明定遊客列車免費搭乘之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p>(一)依兒少權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一點規定。</p> <p>(二)依身障權法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二點規定。</p> <p>(三)第三點明定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亦屬免費搭乘之適用對象。惟上開經公告得予免費搭乘者，亦應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p>
<p>備註：購買臺北市民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或搭乘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台北通(Taipei Pass)。</p>				<p>一、明定購買臺北市民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或搭乘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台北通。</p> <p>二、本收費基準表所定優待票及免費之各適用對象，除動物園園區優待票適用對象二[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及免費適用對象二(持有臺北市國民小學數位學生證者)外，限於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p>